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1、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个别重大事项尚在落实和解决中，该重大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其法律效力存疑。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0），其中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年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个别重大事项尚在落实和解决中，该重大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